

关于宝众嗣（上海）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裁定受理宝众嗣（上海）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宝众嗣（上海）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黎金春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 楼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0 日